《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起草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建筑业是我市支柱产业、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，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东政发〔2021〕5 号）已到期，为继续巩固我市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我单位参考上级以及周边县市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政策依据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47号）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在整体框架上包括实施专精特新培育工程、实施转型发展突围工程、实施科技创新赋能工程、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、实施行业支撑保障工程、附则等6个部分。

**1.****实施专精特新培育工程**主要包括支持企业向高等级资质发展、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引育、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、加大高等级建筑服务业引育、支持打造建筑全产业链、支持企业创优夺杯六个方面举措。

**2.****实施转型发展突围工程**主要包括支持企业出海拓展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、推进智能建造提质扩面、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、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五个方面举措。

**3.****实施科技创新赋能工程**主要包括加快建筑业信息化改革、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、推进多层次人才培育三个方面举措。

**4.****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**主要包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、推进工程招投标改革三个方面举措。

**5.****实施行业支撑保障工程**主要包括强化建筑业发展组织保障、深化建筑业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、建立产业孵化基地三个方面举措。

**6.附则**主要包括政策实施条件等内容。